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

独立董事：任德慧 叶蜀君 俞汉青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